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09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張國恩	鄭志富	林東泰	周愚文 (請假)	陳國川	王震哲
李振明	洪欽銘	張少熙	潘朝陽	錢善華	周世玉
潘淑滿	吳正己	林淑真	吳忠信	蕭顯勝	林陳涌
陳秋蘭	卓俊辰	賴富源	粘美惠	劉美慧	林家興
陳秉華	張德永	陳政友	葉國樑	周麗端	廖鳳瑞
林佳範	李琪明 (請假)	邱貴發	郭靜姿	林幸台 (請假)	陳昭珍
王華沛 (請假)	陳麗桂	高秋鳳	陳廖安	鍾宗憲 (請假)	梁孫傑
陳純音	張妙霞	林境南	陳登武	吳文星	丘逸民
林雪美	林芳玫	李根芳	許佩賢	洪有情	黃聰明
吳文欽 (請假)	高賢忠	楊遵榮	王忠茂	陳焜銘 (請假)	李桂楨
米泓生	黃冠寰	黃文吉	許瑛珺	張子超	鄭超仁
吳朝榮 (請假)	楊永源	許和捷	曾曬淑	吳明振	李景峰
游光昭	王健華	鄭慶民	何宏發	季力康	林德隆
程瑞福	方進隆	俞智贏 (請假)	李 晶	歐慶亨	高麗珍
梁國常	蔡雅薰	張崑將	信世昌	曾金金	張煒雯 (請假)
羅基敏	楊艾琳	許瑞坤	王仕茹	康敏平	范世平 (請假)
沈慶盈 (請假)	陳秀芬	黃志祥	葉碧華	楊雲芳	王敏華

鄧麗君 林美玲 朱家萱 曾譯萱 胡哲瑋 鄭曉欣
 (請假)
 周皓旻 陳慧昀 陳雨軒 鄭翔徽
 (請假)
列席人員： 陳學志 王偉彥 溫良財 林安邦 林佳蓉 楊菊枝
 (王傑賢代理)
 鄭鈺瑩 陳李綢 何康國 張家豪 潘裕豐 陳美勇
 李昇長 陳順同 梁一萍 劉潔心 王華沛 柯皓仁
 (黃心瑜代理) (陳昭珍代理)
 吳朝榮 高文忠 劉旭禎 黃均人 王冠雄 胡綺珍
 (張育綾代理)

甲、會議報告 (9:03 - 10:22)

- 壹、出席人數已達 58 人，超過半數人數 57 人，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 參、校長報告 (書面資料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 肆、副校長、各委員會暨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資料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 伍、上次會議 (第 108 次及 108 次臨時會) 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一、第 108 次會議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本校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於 101 年 7 月 5 日併招生總量報部審議，經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 日臺高(一)字 1010173436 號函核復同意。
提案 2	本校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含教師在職) 停止招生及調整招生週期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於 101 年 7 月 5 日併招生總量報部審議，經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 日臺高(一)字 1010173436 號函核復同意。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3	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3 日臺訓(一)字第 10130841 號書函同意備查。並於 101 年 7 月 23 日發布。
提案 4	擬訂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有關學生請假規則與學則相互扞格之處，請學生事務處與教務處整體研議後分別依程序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帶決議：為應學生請假系統建置之急迫性並考量准假權責之周延，本案於學生事務會議尚未審議通過前，請假系統暫以「二日以內由導師核准、逾二日以上者由系所主管核准，並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授課老師」之原則規劃試行，並請學生事務處儘速提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正式實施。(101 年 6 月 20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一、本案業經業經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發布。 二、本規則有關准假權責：二日以內由導師核准，逾二日以上由系主任(所長)核准；以及取消團體公(事)假之規定，俟新請假系統完成後始施行。新系統完成施行前，請假流程及團體公(事)假仍暫依原學生事務規則第八章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請假規定辦理。
提案 5	擬廢止本校「學生事務規則」一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本案暫予保留，俟學則修正案一併提會審議。	本案俟「學生請假規則」正式施行後再提請審議。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6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一、修正通過。 二、第八條第一款修正為：本校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階段， <u>配合次一學期相關評鑑之辦理，於前一學期召開「校評鑑委員會」</u> ，並公布下一學期擬辦理之評鑑計畫與受評鑑單位。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本案修正條文業已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函文發布全校。
提案 7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九條及增列第九條之一條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五條，提請討論。	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維持「 <u>連選得連任一次</u> 」之規定。 （二）刪除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一，併入第九條修正為：「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並得提出具體建議案。 <u>同時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u> 」。 （三）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維持「 <u>連選得連任一次</u> 」之規定。	業於 101 年 7 月 11 日以師大秘字第 1010013985 號函發布。
提案 8	擬修訂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騷	秘書室	照案通過。	依決議公告辦理。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擾及性侵害防治與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 9	擬修正本校「僑生先修部學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僑生先修部	本案緩議，請僑生先修部邀集本校相關單位師長或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依該部整體發展所需通盤考量並研修後再議。	<p>一、依決議辦理。</p> <p>二、本案係因配合春、秋季班合併分發期程，而將春季班修業年限由二學期修改為一學期，並提案修改學則。</p> <p>三、僑先部於 101 年 8 月成立「研議僑先部未來發展方向專案小組」，並在近期內密集召開會議，研議僑先部未來發展之相關議題。</p> <p>四、專案小組於 9 月 6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決議春季班維持一學年上、下兩學期，採密集式上課，即可於規定期程內完成應有授課時數，達成春、秋季班合併分發，故不須修改僑先部學則。本案已獲得僑先部內部共識，並</p>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奉校長核定。
提案 10	擬修正本校「僑生先修部結業生結業考試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僑生先修部	本案緩議，請僑生先修部邀集本校相關單位師長或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依該部整體發展所需通盤考量並研修後再議。	一、本案係因配合春、秋季班合併分發期程，而將春季班修業年限由二學期修改為一學期，並提案修改結業考試辦法。 二、同提案 9 之執行情形，故不須修改結業考試辦法。

二、第 108 次臨時會議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1 年 7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14137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2	擬修正本校「教師服務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1 年 7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14139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3	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1 年 7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14217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4	本校行政組織再造案(教務處與教學發展中心整	人事室	一、修正通過，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 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業經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48259 號函核定，並以 101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併、秘書室與公共關係室整併)及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9條等相關條文案,提請討論。		<p>款修正為:「秘書室...視需要得<u>分設</u>第一、二、三組及<u>公共事務中心</u>。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u>中心置主任一人</u>。」。</p> <p>(二)第36條第2項第4款修正為:「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u>以上等級</u>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年8月22日師大人字第1010016585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提案5	本校組織規程第7條第1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p>一、教育部101年9月7日臺高(三)字第1010168432號函略以,請本校再釐清各碩士在職專班名稱。</p> <p>二、依教育部上開函示有關釐清各碩士在職專班名稱乙節,業經教務處另案呈報教育部核定;本案有關組織規程第7條第1項附表修正擬依其核定結果再行報部。</p>
提案6	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所屬體育研究中心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並自101年8月1日起生效。 附帶決議:配合修正通過本校	依規定晉用人員並推展業務。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與發展中心擬申請為「校級中心」乙案，提請討論。		組織規程第 10 條條文增列「 <u>六、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u> 」，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提案 7	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及第 37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p>一、修正通過，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p> <p>二、修正內容如下：</p> <p>(一) 第 34 條第 1 項採乙案「遴選委員至少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院外代表」。(投票結果：甲案 22 票、乙案 43 票、廢票 0 票，詳投票結果紀錄表)</p> <p>(二) 第 34 條第 2 項修正為：「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實備後實施。」。</p> <p>(三) 第 37 條第 1 項修正為：「院長任期為三年，<u>並得經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所訂院長續聘相關程序續任一次</u>；...」。</p> <p>(四) 本修正案通過後各學院自下下任院長開始實施。(經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本案選票「同意」欄位代表自下下任院長開始實施，「不同意」欄位代表自下任院長開始實施。投票結</p>	<p>一、本案第 37 條修正條文業經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48259 號函核定，並以 101 年 8 月 22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16585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p> <p>二、惟依上開來函略以，本校應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於組織規程第 34 條及第 35 條中明定學術主管之續聘、解聘相關規定，不得僅模糊以授權文字定之。</p> <p>三、有關修正組織規程第 34 條及第 35 條條文，增訂學術主管續任及解聘等相關規定乙節，業研擬修正條文(草案)提本次會議討論。</p>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果：自下下任起開始實施 32 票、自下下任起開始實施 31 票、廢票 2 票，詳投票結果紀錄表。）	

決定：通過備查。

乙、討論事項（10：22 - 12：15）

提案 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4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03050 號函辦理。
- 二、據教育部來函說明有關本辦法中傑出企業家講座之資格應依大學法第 17 條明定為教授身分。
- 三、鑑於傑出企業家未必均符合教授資格，於參考他校做法及避免增加行政作業之困擾，擬修訂本辦法，刪除「傑出企業家講座」之「講座」二字，惟仍依辦法中之相關聘任流程及薪給待遇，邀請傑出企業家來校從事產學交流或舉辦系列講座。
- 四、本修正案經 101 年 10 月 18 日法規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照案通過，並附帶決議：因講座教授與傑出企業家屬性不同，建議另擬相關延聘非講座教授之傑出人士法規，惟為使現行延聘傑出企業家作業有所依據，本修訂後之辦法仍適用一年，俟一年後即應修訂為延攬講座教授辦法，傑出企業家部份不再適用。
- 五、檢附本校「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9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本修正案適用一年。（附件 1、附件 1-1，第 1~6 頁）
- 二、請研究發展處依法規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附帶決議，俟一年後修訂本辦法為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並完成研擬相關延聘非講座教授之傑出人士法規。

提案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體育學系 101 年 5 月 18 日簽案辦理。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體育學系簽以，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名譽教授被提名或推薦資格應為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教授，……」。茲考量被提名或推薦者，原擔任國內外大學教授，因被拔擢進入政府部門或被延攬至產業界服務，退休時非教授職務，惟其傑出成就與貢獻，已符合本項 1 至 4 款相關條件。為適應社會發展趨勢，爰建議修正本項被提名或推薦資格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2 條）。
 - (二) 配合第 2 條之修正，增列「於其退休後」文字（修正條文第 1 條）。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258 次校教評會會議討論通過，並經 101 年 10 月 18 日法規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照案通過。
- 四、檢附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一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9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附件 2、附件 2-1，第 7~8 頁)
- 二、第一條修正為：「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本校於其退休後致予名譽教授榮銜」。

提案 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9 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9 條原規定略以：「教授於休假期間不得擔任其他有給職務」。惟邇來時有教授因於休假研究期間仍須繼續執行相關研究計畫案並支領計畫研究主持費，茲考量休假研究之立法精神及教師執行研究計畫之延續性，經參酌其他國立大學之規定

(如附件)，爰修正教授於休假研究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等相關規定，以符合實際需要，並使法之運用更臻具體明確。
(二) 將修正後之條文內容，增列為第 2 項。另於第 1 項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26 日本校第 260 次校教評會會議討論通過，並經 101 年 10 月 18 日法規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照案通過。
- 三、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9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附件 3-1，第 9~11 頁)

提案 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7 點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申評會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

本校教師申評會表示，依現行規定，評議書應於評議委員會議結束後 15 日內送達申訴人及相關單位。但在實務運作上，顯然過於緊迫且不合情理，建議修改並延長該期限為 30 日，以顧及教師之權益，期能有更充裕的時間處理相關行政作業，兼顧評議品質及效能（修正條文第 37 點）。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18 日法規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照案通過。
- 四、檢陳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7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9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4、附件 4-1，第 12~17 頁)

提案 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第 34 條及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48259 號函以，本校應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於組織規程中明定院長及副院長之續聘、解聘程序，不得僅模糊以授權文字定之。
- 二、惟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及第 35 條條文係為加強學院權責，並考量學院及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差異性，始將各學術主管遴選或選任規定授權學院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定之。為兼顧教育部上開函示規定，爰於該 2 條文增列學術主管續任及解聘之概括規定，不影響尊重學院及系（科、所、學位學程）自主性之立法精神。
- 三、另因 101 學年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改列校級中心及國際事務處增設副處長，爰配合於本條文行政會議組成增加該二單位中心主任及副處長。
- 四、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18 日法規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照案通過。
- 五、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第 34 條及第 37 條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各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同意提請第 109 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二、修正條文第 34 條第 5 項「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規定，請提案單位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5、附件 5-1，第 18~22 頁）

提案 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將校園性騷擾及職場性騷擾之處理模式分別予以處理，爰將原規定於「本校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與處理要點」有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之職場性騷擾申訴作業移至本要點規定。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規定性騷擾之定義（第 2 點）。
 - （二）本會委員之組成及產生方式比照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除外）（第 6 點）。

(三)明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提出申訴(第7點)。

(四)分別規定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調查結果之處理方式,及後續救濟程序(第9點)。

(五)規定校外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時,得支給交通費(第16點)。

(六)修改本要點修法程序(第18點)。

三、本案業經101年10月18日法規委員會第62次會議照案通過。

四、本要點第六點有關本會委員產生規定,自下一屆(102年8月1日)起實施,檢附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各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109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6、附件6-1,第23~33頁)

提案7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本校「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業經教育部於101年5月24日以臺參字第1010081429C號修正發布實施。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0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4條之規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擬配合修正。已於101年10月16日經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以及101年10月18日法規委員會第62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校「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109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7、附件7-1,第34~61頁)

提案 8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特殊項目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 二、本校各單位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共 3 案，經 101 年 10 月 24 日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34 次會議審議通過以下案件，提本次會議審議：

師資培育學系調整案

- (一) 機電科技學系更名為「機電工程學系」。
- (二)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

- (三) 設計學系增設「設計學系博士班」。
- 三、以上案件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規定（101 年 12 月）報教育部核定。（計畫書電子檔案已傳送各委員，書面資料請至會場資料閱覽區參閱）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9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機電科技學系更名為「機電工程學系」案及設計學系增設「設計學系博士班」案：照案通過。
- 二、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案：照案通過。（經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以獲出席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通過，如同意票數未過半數，則以緩議處理。投票結果：出席投票委員 80 人，同意 41 票、不同意 39 票、廢票 0 票，詳第 69 頁投票結果紀錄表。）
- 三、請科技學院依本校 101 年 10 月 24 日召開之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34 次會議決議「建議科技學院朝向工學院發展，組成小組評估納入光電研究所及資訊工程學系；並另提出一套整合技職教育師資培育的規劃」辦理。

提案 9

提案單位：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案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申請於 103 學年度調整為具培育幼兒園教師之系組，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申請於 103 學年度調整為具培育幼兒園教師之系組。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7 日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系務會議、101 年 9 月 27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 101 年 10 月 24 日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34 次會議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
- 三、檢附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申請於 103 學年度調整為具培育幼兒園教師之系組之計畫書。(計畫書電子檔案已傳送各委員，書面資料請至會場資料閱覽區參閱)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9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0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為本校申請設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 93 年 11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九三○一三七八○八號令修正發布之「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規定，提具本資賦優異教育學程申設事宜。
- 二、成立背景：
鑑於我國現行國高中合格資賦優異教師缺乏且普遍學科能力知能不足因應教學現場所需，復以近來本校獲各地方政府指定培育公費生機會日增，為鼓勵本校學生同時取得中等師資類科教師證書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以提升畢業生於教師就業市場之絕對優勢，同時爭取更多地方政府指定本校培育資賦優異類公費生之機會以延攬優秀高中學子就讀本校、厚植本校競爭力，實有感本資優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確有成立之殷切需求，爰本處與特殊教育學系共同積極展開籌畫，本學程重點原

則業經 101 年 4 月 11 日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重點原則，歷經 100 年 12 月 29 日、101 年 1 月 17 日、6 月 6 日、9 月 24 日邀集相關單位多次研商後，確認本學程之申設計畫書（草案）。

三、本學程重點說明如下：

（一）招收名額：每年 35 名。

（二）學程內各類名額：

1. 「語文資優類」（國文、英文，暫定 11 名）

2. 「數理資優類」（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科、資訊，暫定 19 名）

3. 「行政與輔導類」（暫定 5 名）

（三）甄選方式：

採行「資績評分」方式進行甄選，期能優先甄選已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科、資訊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之碩博士生修習本學程，以提升師資生學歷。

（四）課程學分：

本學程學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共計 40 學分，包含：中等教育學分 10 學分、特教及資賦優異學分 30 學分，原則上分 2.5 年修畢。本學程另由特教學系結合數學、科學、語文等分殊性領域，開設選修課程。

（五）師資需求：

由特殊教育學系與師培處合聘 4 名教授（副教授），尚仍不足專任師資 2 名，其員額經校長專案核給並由特殊教育學系及師培處分別聘任。

（六）空間需求：

由現行校內空間調配運用，未來如實有不足再請增經費新建。

（七）修畢兩學程學分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後，可取得 2 張教師證：本學程學生修畢中等教程及本資優學程應修學分經檢定合格後，可取得中等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類科（資賦優異）教師證，強化本校學生參與教師甄選之競爭力。

四、本案經 101 年 10 月 24 日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34 次會議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

五、檢附本校「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

計畫書（草案）乙份。（計畫書電子檔案已傳送各委員，書面資料請至會場資料閱覽區參閱）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9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1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本校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擬調整為一級管理單位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0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勞檢三字第 10031938901 號來函通知本校未依規定設置一級管理單位（目前屬總務處），應於文到後改善。
- 二、本校於 98 年度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等第與建議事項中，「依規定應設一級管理單位」。
- 三、本案經 101 年 10 月 24 日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34 次會議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
- 四、檢附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0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勞檢三字第 10031938901 號來函及 98 年度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等第與建議事項。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9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總務處另案提出組織規程修正案。

提案 1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4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71099 號來函，該部業於 101 年 7 月 17 日訂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原則」，以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 34 所學校為優先試辦對象，並採 2 階段方式進行。該部為辦理審查認定工作，修正前述原則第 5 點及第 6 點原則，俾利考量學校執行之可行性

- 。
- 二、本次修訂主要重點為「新增校評鑑委員會職掌」、「得設置自我評鑑相關組織及運作辦法」及「修訂評鑑項目及流程來源」等要項，以符合前揭該部認可原則，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本校現況需求。
 - 三、本修正案經 101 年 10 月 18 日法規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四、檢附「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專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 5 點及第 6 點原則」、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同意提請第 109 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二、修正條文第 6 條「自我評鑑三層級制度」之規定是否亦含括行政單位及研究與教學中心，請提案單位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8、附件 8-1，第 62~67 頁)

丙、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委員名單，提請 同意。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本會...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規定辦理。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屆之任期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第 7 屆委員之任期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2 年，擬遴聘單如附件 (附件 9，第 68 頁)，擬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丁、散 會 (12: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 講座 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辦法	據教育部來函規定，傑出企業家講座之資格應依大學法第 17 條明定為教授身分。鑑於傑出企業家未必均符合教授資格，於參考他校做法及避免增加行政作業之困擾，刪除「傑出企業家講座」之「講座」二字。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傑出人才以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 講座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傑出人才以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同上
第二條 講座教授或傑出企業家 講座 之符合資格： 一、講座教授由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1.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家文藝獎或其它同等級學術榮譽與成就者。 4. 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第二條 講座教授或傑出企業家講座之符合資格： 一、講座教授由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1.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家文藝獎或其它同等級學術榮譽與成就者。 4. 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同第一條修訂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傑出企業家講座則由國內外獲卓越成就之著名企業人士擔任。</p>	<p>約研究人員獎者。 二、傑出企業家講座則由國內外獲卓越成就之著名企業人士擔任。</p>	
<p>第三條 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重點需要。 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之遴聘作業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經費來源，應先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二、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之遴聘，由校長推薦，或由各提聘單位提出，經系、院級教評會通過推薦，並建議薪資及聘期後，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敦聘之。被推薦人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基本條件者，由校長逕予聘任後提校教評會報告，免經教評會審議程序。 三、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之推薦應於應聘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四、推薦時，應附推薦表、個人資料表、課程(演講)綱要表或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三條 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重點需要。 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之遴聘作業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經費來源，應先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二、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之遴聘，由校長推薦，或由各提聘單位提出，經系、院級教評會通過推薦，並建議薪資及聘期後，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敦聘之。被推薦人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基本條件者，由校長逕予聘任後提校教評會報告，免經教評會審議程序。 三、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之推薦應於應聘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四、推薦時，應附推薦表、個人資料表、課程(演講)綱要表或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p>	<p>同第一條修訂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之待遇及服務如下所列：</p> <p>一、擔任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待遇之支給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定後辦理。</p> <p>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擔任講座教授者，依<u>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u>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每月給予二萬九千元之薪資。以上報酬及薪資之發放，均按月支給。</p> <p>二、本校得優先提供由校外遴聘之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住宿，並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p> <p>三、為鼓勵本校延攬之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與校內新進教師間之經驗傳承，擔任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期間，應協助相關領域之新進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或產業發展等經驗傳授，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與增加產學合作計畫。</p>	<p>第四條 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之待遇及服務如下所列：</p> <p>一、擔任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待遇之支給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定後辦理。</p> <p>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擔任講座教授者，依<u>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u>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每月給予二萬九千元之薪資。以上報酬及薪資之發放，均按月支給。</p> <p>二、本校得優先提供由校外遴聘之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住宿，並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p> <p>三、為鼓勵本校延攬之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與校內新進教師間之經驗傳承，擔任講座教授期間，應協助相關領域之新進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或產業發展等經驗傳授，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與增加產學合作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第一條修訂說明 2. 第三款於經驗傳承部份，除講座教授外，傑出企業家亦並列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五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第六條 本校提供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 講座 研究設備及空間；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 講座 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得由相關院系所協調提供之。	第六條 本校提供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研究設備及空間；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得由相關院系所協調提供之。	同第一條修訂說明
第七條 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 講座 之聘期至少半年，最多二年。如需要延長，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之聘期至少半年，最多二年。如需要延長，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同第一條修訂說明
同右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辦法（修訂草案）

92.1.8 本校第 8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2.1.24 台審字第 0920011959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5.6.23 台中(二)字第 0950088200 號函同意備查
 95.10.25 本校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30 本校第 99 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7.7.9 本校第 5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9.26 台高(三)字第 0970182809 號函同意備查
 100.6.22 本校第 106 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7 本校第 7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傑出人才以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教授或傑出企業家講座之符合資格：

一、講座教授由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1.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家文藝獎或其它同等級學術榮譽與成就者。
4. 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二、傑出企業家講座則由國內外獲卓越成就之著名企業人士擔任。

第三條 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重點需要。

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之遴聘作業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經費來源，應先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 二、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之遴聘，由校長推薦，或由各提聘單位提出，經系、院級教評會通過推薦，並建議薪資及聘期後，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敦聘之。被推薦人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基本條件者，由校長逕予聘任後提校教評會報告，免經教評會審議程序。
- 三、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之推薦應於應聘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 四、推薦時，應附推薦表、個人資料表、課程(演講)綱要表或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之待遇及服務如下所列：

- 一、擔任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待遇之支給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擔任講座教授者，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每月給予二萬九千元之薪資。
 以上報酬及薪資之發放，均按月支給。
- 二、本校得優先提供由校外遴聘之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住宿，並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
- 三、為鼓勵本校延攬之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與校內新進教師間之經驗傳承，擔

任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期間，應協助相關領域之新進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或產業發展等經驗傳授，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與增加產學合作計畫。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五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第六條 本校提供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研究設備及空間；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得由相關院系所協調提供之。

第七條 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之聘期至少半年，最多二年。如需要延長，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本校於其退休後致予名譽教授榮銜，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致予名譽教授榮銜，特訂定本辦法。</p>	<p>配合第 2 條之修正，增列「於其退休後」文字。</p>
<p>第二條 名譽教授被提名或推薦資格，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或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或優等（甲等）獎（含核發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 四、國內外公認其學術及聲望卓著者。 依前項第四款提名或推薦者，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教評會召集人將其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及學術資格認定，作為校教評會審議參考。</p>	<p>第二條 名譽教授被提名或推薦資格應為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教授，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或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或優等（甲等）獎（含核發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 四、國內外公認其學術及聲望卓著者。 依前項第四款提名或推薦者，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教評會召集人將其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及學術資格認定，作為校教評會審議參考。</p>	<p>本條文第 1 項規定：「名譽教授被提名或推薦資格應為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教授，……」。茲考量被提名或推薦者，原擔任國內外大學教授，因被拔擢進入政府部門或被延攬至產業界服務，退休時非教授職務，惟其傑出成就與貢獻，已符合本項 1 至 4 款相關條件。為適應社會發展趨勢，爰建議修正本條文第 1 項被提名或推薦資格之相關規定。</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修正草案

本校 88 年 6 月 30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本校 93 年 1 月 7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本校 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條文

本校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第 6 條條文

本校 99 年 1 月 20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01234 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 99 年 10 月 27 日第 10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條條文

本校 99 年 11 月 10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20552 號函修正發布

第一條 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本校於其退休後致予名譽教授榮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譽教授被提名或推薦資格，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或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或優等（甲等）獎（含核發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

四、國內外公認其學術及聲望卓著者。

依前項第四款提名或推薦者，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教評會召集人將其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及學術資格認定，作為校教評會審議參考。

第三條 名譽教授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視實際需要提名，或本校教授二十人以上連署向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推薦，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同意及校教評會決議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第四條 名譽教授得授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

第五條 名譽教授若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經本校教評會決議，撤銷所授予之榮銜。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9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仍在本校支領原薪。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應專事學術研究工作，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但經本校核准，得兼任與其學術研究相關之工作。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p>	<p>第九條 教授於休假期間仍在本校支領原薪。但不得擔任其他有給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p>	<p>一、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9 條原規定略以：「教授於休假期間不得擔任其他有給職務。」</p> <p>二、惟邇來時有教授因於休假研究期間仍須繼續執行相關研究計畫案並支領計畫研究主持費，茲考量休假研究之立法精神及教師執行研究計畫之延續性，經參酌其他國立大學之規定，爰修正教授於休假研究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等相關規定，以符合實際需要，並使法之運用更臻具體明確。</p> <p>三、將修正後之條文內容，增列為第 2 項。另於第 1 項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草案

本校 86 年 6 月 18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86 年 7 月 25 日第 4396 號函發布
本校 87 年 9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及第 10 條
本校 87 年 10 月 16 日第 06437 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 88 年 6 月 16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本校 88 年 7 月 2 日第 04097 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 92 年 1 月 8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並增訂第 3 條之 1
本校 92 年 2 月 18 日師大人字第 0920001987 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 93 年 1 月 7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3 之 1 條、第 7 條及第 11 條
本校 93 年 2 月 4 日師大人字第 0930001518 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
本校 95 年 11 月 8 日師大人字第 0950020895 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 97 年 1 月 30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5 條
本校 97 年 3 月 6 日師大人字第 0970003655 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
本校 100 年 12 月 13 日師大人字第 1000024461 號函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校基於教學之需要、促進學術研究風氣，辦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本校專任教授。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暨公立大學服務滿七年以上，且在本校至少服務三年者，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連續在本校暨公立大學服務滿三年半以上，且在本校至少服務二年者，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半學年（一學期）。
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惟以最近一次休假研究後之年資或未曾休假研究者之年資始得併計。
兩次休假研究間應至少間隔一學期。
- 第三條之一 本校於每年四月辦理下一學年度、十月辦理該學年度第二學期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
-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年或申請休假研究前三年半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兩年，並返校授課未支領鐘點費者，借調期間得折半併計休假服務年資，且借調期滿歸建後須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
借調期間逾前項年數規定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或三年半內經本校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考察者，於計算休假年資時，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其前後服務年資。

- 第六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屆滿退休年齡前申請休假研究者，其休假研究時間，不得逾其退休生效之時間。
- 第七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設限，但休假教授原任課程，由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應依課程需要，訂定教授休假人數及優先原則。
-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經系(科、所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簽請校長核定。
- 第九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仍在本校支領原薪。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應專事學術研究工作，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但經本校核准，得兼任與其學術研究相關之工作。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 第十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前項研究報告內容應力求充實，並得在系(科、所及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發表。
- 第十一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併計七年或三年半後，方得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申請休假研究。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37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點 依第三十一點製作之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應於評議委員會議結束後<u>三十日</u>內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第三十七點 依第三十一點製作之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應於評議委員會議結束後<u>十五日</u>內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一、依據本校教師申評會建議辦理。 二、本校教師申評會表示，依現行規定，評議書應於評議委員會議結束後 15 日內送達申訴人及相關單位。但在實務運作上，顯然過於緊迫且不合情理，建議修改並延長該期限為 30 日，以顧及教師之權益，期能有更充裕的時間處理相關行政作業，兼顧評議品質及效能。</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

教育部 86 年 7 月 4 日 (86) 申字第 86075611 號函核定
 本校 86 年 7 月 11 日 86 師大人字第 4059 號函發布
 本校 89 年 6 月 14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刪除第 37 點
 本校 89 年 9 月 7 日師大人字第 089001041 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 91 年 1 月 16 日第 8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第 4 點
 教育部 91 年 4 月 30 日臺 (91) 申字第 91060391 號書函核定
 本校 91 年 6 月 4 日師大人字第 0910006915 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 95 年 1 月 4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6 點、第 17 點、第 23 點、第 30 點、第 31 點、第 33 點、第 34 點、第 37 點、第 38 點、第 40 點
 本校 95 年 2 月 7 日師大人字第 0950001341 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 95 年 6 月 7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
 本校 95 年 6 月 15 日師大人字第 0950010326 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 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
 本校 96 年 6 月 21 日師大人字第 0960011907 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
 本校 99 年 1 月 20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01232 號函修正發布

壹、總則

- 一、本要點依照教育部頒行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抒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設置「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貳、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法律專業人員、教育學者代表、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就各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增聘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委員專任教師部分，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授一人擔任，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餘法律專業人員等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後得視需要續聘之。

增聘之諮詢委員，由本會推薦後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以各該案件之申訴期間為限。

- 五、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校長不得為主席。
-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並得依規定報支差旅費。
-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一人，行政作業辦事人員若干人，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熟諳法令者聘兼之。
- 八、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時由校長或指定之行政人員為召集人。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九、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會會議為前項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十、本會委員或承辦人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惟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參、申訴程序

十一、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各單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十二、教師申訴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十三、申訴應具申訴人親自簽名之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址與電話。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
- (三) 原行政措施單位。
-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五)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
- (六)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七) 證據。(證據為文件者，應附具影本)
- (八) 申訴日期。
- (九) 載明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推選三人以下之代表，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十四、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申訴。

肆、評議作業程序

十五、關於申訴案件之文書，應由承辦人員就每一案件編訂成卷。

十六、對於申訴案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不應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之審查。

如遇法規變更，除法規別有規定外，以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審查之基準。

前項程序上之審查，發現有程序不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十七、在申訴提出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並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時經其書面請求後繼續評議。本會繼續評議時，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者，本會於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八、本會於受理申訴書後，應通知原措施單位。

- 原措施單位應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附具答辯書或說明，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達本會。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送達本會。
- 十九、原措施單位逾越前要点規定期限而不答辯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二十、原措施之執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但原措施單位或本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
- 二十一、申訴案件承辦人員，對符合程序之申訴案件，應即函請原措施單位針對申訴理由，詳為舉證答辯或說明，其答辯欠詳者，得發還補充答辯。申訴案件經答辯後，應即送本會評議。
- 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施勘驗之必要時，得簽准後實施調查或勘驗。
- 二十二、申訴案件收件後，除有應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外，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時間最長不得逾兩個月。
- 二十三、前點所定期間，依第十六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 二十四、申訴文書派員或囑託各單位送達者，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一）。採用郵務送達者，應使用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二）。申訴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依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 二十五、本會應將評議書彙編成冊，得摘要分送圖書館及各學院分館公開閱覽。

伍、評議會會議

- 二十六、申訴案件由主席指定期日開會評議。
- 前項評議會會議得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二十七、申訴案件就書面資料評議。評議會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為言詞辯論。
- 二十八、本會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聲請，指定期日及處所，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及原措施單位派員到場備詢。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代表人時，應附具答辯書影本。言詞辯論之進行，由本會主席主持。其進行之程序如下：
- （一）承辦人員說明案件概要。
 - （二）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三）原措施單位到場人員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答辯。
- 前項辯論未完備者，本會得再行辯論。
- 二十九、評議會會議在進行評議時，主席應告知當事人退席，再進行評議。
- 三十、本會委員會會議之評議及表決過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及表決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 三十一、評議會會議於決議後應作成評議書，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址、電話。
 - （三）主文。

- (四) 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本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三十二、評議會議評議申訴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其經為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評議紀錄之附件。並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二百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三十三、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提起申訴逾越第十二點規定之期限者。
- (二) 申訴人不適格者。
- (三) 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前項第一款之期限，以本會實際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者，以其次日代之；期限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代之。

三十四、申訴案件查無前條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無理由者，評議會議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三十五、申訴案件查無第三十三點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評議會議應於申訴人聲明請求事項之範圍內，為撤銷原措施之決議，並視案件之情節決定補救措施，或發回原單位另為新措施。申訴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措施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申訴為有理由。原措施單位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本會得依職權調查其事實逕為評議，或認申訴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措施，責令另為補救措施以加重其責任。

三十六、申訴案件經依第十四點規定撤回者，評議會議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

三十七、依第三十一點製作之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應於評議委員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三十八、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 申訴人或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再申訴人者。

三十九、本校各單位對確定之評議書，應即予採行。

四十、依本要點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寫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附原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錄製、截取之聲明。

陸、附 則

四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法規辦理。

四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第 34 條及第 35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p> <p>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中心主任及<u>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u>組成之。</p> <p>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p> <p>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組成之。</p> <p>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p> <p>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p> <p>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組成之。</p> <p>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因 101 學年起，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改列校級中心及國際事務處增設副處長，爰配合於本條文行政會議組成增加該二單位中心主任及副處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應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遴選委員至少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院外代表。 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準則，明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方式、院長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遴選出 1 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各學院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u>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院長遴選準則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u> 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教授，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u>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解聘之。</u> 設有副院長之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時，應重新遴選，新任院長選出到任前，由副院長代理；未設副院長之學院，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p>	<p>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該學院循民主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教授，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設有副院長之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時，應重新遴選，新任院長選出到任前，由副院長代理；未設副院長之學院，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p>	<p>一、本條文有關院長遴選相關規定(黑體字部分)業經本校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並決議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經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48259 號函略以，本校應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於組織規程中明定院長及副院長之續聘、解聘程序，不得僅模糊以授權文字定之。</p> <p>二、惟本條文係為加強學院權責，並考量學院之差異性，始將院長遴選準則授權各學院定之。為兼顧教育部上開函示規定，爰於本條文增訂院長及副院長續任及解聘概括規定，增訂後並不影響尊重各學院自主性之立法精神。</p> <p>三、本條文通過後擬併同前案(101 年 6 月 20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之修正條文)報教育部，並自核定日生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學科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u>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科、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u> 新設立之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u>各學系系主任、學科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科、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u> 學系、學科、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召集系、科、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p>	<p>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學科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由各系、科、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 新設立之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學系、學科、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召集系、科、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p>	<p>一、依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48259 號函請本校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於組織規程中明定學術主管之續聘、解聘程序，不得僅模糊以授權文字定之。</p> <p>二、惟本條文係考量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差異性，始將主管選任辦法授權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定之。為兼顧教育部上開函示規定，爰於本條文增訂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續任及解聘概括規定，增訂後並不影響尊重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自主性之立法精神。</p> <p>三、本條文通過後擬併同前案(101 年 6 月 20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之修正條文)報教育部，並自核定日生效。</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 21 條、第 34 條及第 35 條修正後條文(草案)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中心主任及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組成之。

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應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遴選委員至少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院外代表。

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準則，明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方式、院長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遴選出 1 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各學院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院長遴選準則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教授，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解聘之。

設有副院長之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時，應重新遴選，新任院長選出到任前，由副院長代理；未設副院長之學院，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學科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科、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新設立之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各學系系主任、學科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科、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學系、學科、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召集系、科、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訓練，防治性騷擾及保護教職員工權益，<u>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u>，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訓練，防治性騷擾及保護教職員工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將校園性騷擾及職場性騷擾之處理模式分別予以處理，爰將原規定於「本校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與處理要點(現改為本校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有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之職場性騷擾申訴作業移至本要點規定，以處理教職員工間發生之職場性騷擾事件。</p>
<p>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依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p> <p>1. <u>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u></p> <p>2. <u>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u></p>	<p>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p> <p>(二)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p>增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性騷擾之定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u></p> <p>(二) <u>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p>六、本校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校長為主任委員，並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u></p> <p><u>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由校長自教師（含研究人員）、職工中擇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校內外之專家學者擇聘之。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性</u></p>	<p>六、本校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校長為主任委員，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僑生先修部主任、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工及性別平等教育之專家學者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修改本會委員之組成方式，為期一致，本會委員之組成及產生方式比照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除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別平等意識</u>，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u>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u></p> <p>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七、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程序如下：<u>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本會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u></p> <p>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p>	<p>七、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程序如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以具名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p> <p>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p> <p>(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p> <p>(四)申訴之年月日。</p>	<p>明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提出申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p> <p>(四)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p>	
<p>九、本會評議程序如下：</p> <p>(一)接獲性騷擾申訴後，人事或總務單位(依申訴人職務性質而定)應儘速進行評估，向主任委員提出報告，確認是否受理。就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調查。</p> <p>(二)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評議。</p> <p>(三)本會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四)本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p>	<p>九、本會評議程序如下：</p> <p>(一)接獲性騷擾申訴後，人事或總務單位(依申訴人職務性質而定)應儘速進行評估，向主任委員提出報告，確認是否受理。就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調查。</p> <p>(二)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評議。</p> <p>(三)本會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四)<u>本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u></p>	<p>一、第一項刪除原第四、六款，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10、11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0條，分別規定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申訴案件，其調查結果之處理方式，及後續救濟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p> <p>(五) 第四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為本校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或總務單位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非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調查結果通知之處理如下：</u></p> <p><u>(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u> 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及申復之期限。</p> <p><u>(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u>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臺北市政府，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期限及受理機關。</p> <p><u>申復或再申訴之處理如下：</u></p> <p><u>(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u> 本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申復。</p> <p><u>(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u>性騷擾申評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p>	<p>(五) 本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p> <p>(六) <u>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人之相對人，其內容應包括評議結果及理由。申訴案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提出者，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並應通知臺北市政府。</u></p> <p>(七) 第四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為本校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或總務單位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非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六、非本校員工而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p>	<p>十六、非本校員工而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p>	<p>規定校外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時，得支給交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校外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校外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p>	<p>費。</p>
<p>十八、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修改本要點修法程序。 二、依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台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函規定，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等校內章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亦建議先透過性平會之專業討論。</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96 年 8 月 22 日第 24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通過

101 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訓練，防治性騷擾及保護教職員工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依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本校應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

四、本校應設置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並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五、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維護雙方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六、本校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校長為主任委員，並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

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由校長自教師（含研究人員）、職工中擇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校內外之專家學者擇聘之。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

識，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程序如下：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本會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四)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

八、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點第四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會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前項不受理之申訴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並副知台北市政府。

九、本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後，人事或總務單位（依申訴人職務性質而定）應儘速進行評估，向主任委員提出報告，確認是否受理。就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調查。
- (二)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評議。

- (三)本會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四)本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五)第四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為本校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或總務單位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非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調查結果通知之處理如下：

- (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及申復之期限。
-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臺北市政府，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期限及受理機關。

申復或再申訴之處理如下：

- (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本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申復。
-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性騷擾申評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本會得決議或經專案小組之建議，邀請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協助；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得申請於評議時到場說明。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十) 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並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 (十一) 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

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得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

十一、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及評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查評議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時，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十二、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所有人員，除基於法律規定，或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對調查內容負保密責任，並注意維護當事人之隱私，如違反者得由主任委員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決議暫時停止調查及評議：

- (一)申訴人提出請求。
- (二)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三)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者

十四、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發生。

十五、本校非行為人所屬單位而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六、非本校員工而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校外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法規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法源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 <u>以下簡稱性平法</u> ）第二十條第二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一條（法源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校園性侵害 或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訂定之。	1. 依據 101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增加性霸凌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訂定目的） 本校為推動性別平權觀念，加強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提供一個免於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安全受教育機會與安全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訂定目的） 本校為推動性別平權觀念，加強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提供一個免於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安全受教育機會與安全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歧視：指基於個人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為之不合理差別待遇。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歧視：指基於個人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為之不合理差別待遇。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上述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p> <p>八、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上述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p> <p>八、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第四條（學校一般性任務）</p> <p>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p>	<p>第四條（學校一般性任務）</p> <p>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p> <p>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並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p> <p>本校之聘僱、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p> <p>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p> <p>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本校應蒐集並提供教職員工生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p>	<p>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p> <p>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並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p> <p>本校之聘僱、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p> <p>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p> <p>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本校應蒐集並提供教職員工生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p>	
<p>第二章 校園安全之規劃</p>	<p>第二章 校園安全之規劃</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五條（校園安全之檢視）</p> <p>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p>	<p>第五條（校園安全之檢視）</p> <p>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p>	<p>1. 依據101年5月2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81429C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4條規定修正。</p> <p>2. 第1款定期檢討之項目增列「規劃」，俾使校園空間於規劃之始即能注意保障師生安全。</p> <p>3. 增列第2項，明定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包括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之規劃時，應考量學生之差異，以確保全體學生之權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及校車等。</p>	<p>園危險地圖。</p>	
<p>第六條（檢視之公告）</p> <p>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第六條（檢視之公告）</p> <p>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章 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第三章 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七條（一般性注意事項）</p> <p>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p>	<p>第七條（一般性注意事項）</p> <p>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教師之注意事項）</p> <p>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教師發現<u>其與學生之</u>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p>	<p>第八條（教師之注意事項）</p> <p>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教師發現<u>師生</u>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p>	<p>依據 101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教職員工生之注意事項）</p> <p>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p>	<p>第九條（教職員工生之注意事項）</p> <p>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申請調查程序	第四章 申請調查程序	章名未修正
<p>第十條（申請之提出）</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u>言詞或電子郵件</u>向行為人<u>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u>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u>或電子郵件</u>為之者，<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u>，應向<u>學校</u>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p> <p><u>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u></p> <p><u>第一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u>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p>	<p>第十條（申請之提出）</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行為時就讀或任職於本校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應向<u>本校</u>所屬主管機關<u>教育部</u>申請。</p> <p>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u>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u></p> <p>前項書面<u>或言詞</u>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1. 依據 101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0、17 條規定修正。</p> <p>2. 第 1 項由現行序文及第 1 款修正移列。</p> <p>2. 明定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簡稱為事件管轄學校；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簡稱事件管轄機關，以與事件管轄學校區分。</p> <p>3. 為提供申請人多元之申請方式，於第 1 項增列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調查或檢舉，並酌作文字修正。</p> <p>4. 現行第 2 款另立一項，列為第 2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5. 原第 2 項移列為第 3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6. 因相關證據之調查係屬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權責，非申請調查或檢舉人應提供事項，爰修正第 3 項第 4 款，將現行規定「及其相關證據」文字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u>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u></p> <p>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u>個工作</u>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u>並通知當事人</u>。</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p>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p>	
<p>第十條之一（媒體報導案件之調查）</p> <p>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輔導或協助。</p> <p><u>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u></p>	<p>第十條之一（媒體報導案件之調查）</p> <p>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u>或</u>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輔導或協助。</p>	<p>1. 依據 101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9 條規定修正。</p> <p>2. 為期性霸凌之調查權責明確，爰增列第 2 項，規定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時，以檢舉案移由性平會調查處理。</p>
<p>第十條之二（不同學校之管轄）</p> <p><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u>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前項<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u>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u>。</p>	<p>第十條之二（不同學校之管轄）</p> <p><u>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u>現所屬學校不同者，<u>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u>，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u>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u>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u>或</u>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u>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u></p>	<p>1. 依據 101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修正。</p> <p>2. 為釐清事件管轄權責，爰修正第一項，將現行規定「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修正為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並刪除中段「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p> <p>3. 考量實際執行情形及本辦法規範範圍，爰修正第 2 項，明定僅限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並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理。</u>	性平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以資明確。 4. 另考量相關網絡機關之分工權責，爰將現行規定「涉及刑法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文字予以刪除。
<p>第十條之三（兼任學校之調查）</p> <p>第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二款之情形，<u>事件管轄</u>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前項<u>事件管轄</u>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u>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u>處理。</p>	<p>第十條之三（兼任學校之調查）</p> <p>第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情形，<u>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u>學校應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前項<u>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u>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1. 依據 101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2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2. 考量實際執行情形及本辦法規範範圍，爰修正第 2 項，明定僅限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並依性平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以資明確。</p> <p>3. 另考量相關網絡機關之分工權責，爰將現行規定「涉及刑法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文字予以刪除。</p>
<p>第十條之四（行為人具多重身分時之調查）</p> <p>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u>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u>為事件管轄學校</u>，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第十條之四（行為人具多重身分時之調查）</p> <p>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u>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u>。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u>負責調查</u>，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依據 101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3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之五（具多數行為人時之調查）</p> <p>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u>先</u>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u>為事件管轄學校</u>，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查。</p> <p>第十條之五（具多數行為人時之調查）</p> <p>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u>負責調查</u>，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依據 101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4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通報程序）</p> <p>本校<u>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u>，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第十一條（通報程序）</p> <p>本校<u>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u>，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p> <p>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1. 依據 101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修正第 1 項，依性平法第 21 條之規定，明定學校校長、教職員工依據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之通報方式、對象及時限。</p> <p>2. 第 2 項未修正。</p>
<p>第十二條（收件單位）</p> <p>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秘書室為收件單位。除有<u>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u>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p> <p>前項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p>	<p>第十二條（收件單位）</p> <p>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秘書室為收件單位。除有<u>不受理之原因</u>外，應於<u>三</u>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之性平會調查處理。</p> <p>前項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p>	<p>1. 依據 101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8 條規定修正。</p> <p>2. 修正第 1 項後段收件後除有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p> <p>3. 第 2 項後段修訂性平會得指派委員組成小組為案件受理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小組決定之。</u>	審。
<p>第十三條（受理決定）</p> <p>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p>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p> <p>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第十三條（受理決定）</p> <p>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p>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p> <p>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四條（不受理之申復）</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p>	<p>第十四條（不受理之申復）</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p>	本條未修正。
<p>第五章 調查及處理程序</p>	<p>第五章 調查及處理程序</p>	章名未修正
<p>第十五條（調查小組之設置）</p> <p>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p>	<p>第十五條（調查小組之設置）</p> <p>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p>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p> <p>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p> <p>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p>	<p>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p> <p>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p> <p>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辦法適用或準用之。</p>	<p>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辦法適用或準用之。</p>	
<p>第十六條（專業素養之資格） 前條第二項所稱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第十六條（專業素養之資格） 前條第二項所稱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酌作文字修正，增加「性霸凌」。</p>
<p>第十七條（調查方式）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p>	<p>第十七條（調查方式）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u>受邀</u>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u>在</u>此限。</p> <p>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u>再</u>此限。</p> <p>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第十八條（保密義務）</p> <p>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u>包括</u>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第十八條（保密義務）</p> <p>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u>為</u>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依據 101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4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工作權與受教權之保</p>	<p>第十九條（工作權與受教權之保</p>	<p>1. 依據 101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障)</p> <p>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u>依性平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u>下列處置，<u>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p> <p>四、<u>預防</u>、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u>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u></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障)</p> <p>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u>為</u>下列處置：</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p> <p>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修正。</p> <p>2. 第 1 項修正序文，明定性平法規定之條次，並增列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第 4 款增列「預防」二字，其餘未修正。</p> <p>3.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為使當事人所屬學校應採取相關處置協助之，爰增列第 2 項。</p> <p>4. 現行第 2 項移列為第 3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必要協助之提供）</p> <p>本校<u>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u>，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u>保護措施或協助</u>。</p> <p><u>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u></p>	<p>第二十條（必要協助之提供）</p> <p>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p> <p>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1. 依據 101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7 條規定修正。</p> <p>2. 第 1 項修正序文，明定性平法規定之條次；第 5 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p> <p>3.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為使當事人所屬學校應採取相關處置協助之，爰增列第 2 項。</p> <p>4. 現行第 2 項移列為第 3 項，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p> <p>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修正增列「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文字。</p>
<p>第二十一條（調查報告之提出）</p> <p>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p> <p>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第二十一條（調查報告之提出）</p> <p>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p> <p>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事實認定及後續處置）</p> <p>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規定懲處外，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p>	<p>第二十二條（事實認定及後續處置）</p> <p>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規定懲處外，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p>	<p>1. 依據 101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0 條修正，<u>若有誣告之情事時，增加應依法對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處置。</p> <p>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必要之處置。</p> <p>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p>	
<p>第六章 申復及救濟程序</p>	<p>第六章 申復及救濟程序</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調查結果之申復）</p> <p>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p>	<p>第二十三條（調查結果之申復）</p> <p>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p>	<p>依據 101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規定修正，增列第 7 款撤回申復之處理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第一項規定撤回申復。</p>	<p>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第二十四條（重新調查）</p> <p>本校經<u>申復審議後</u>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p> <p>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p>	<p>第二十四條（重新調查）</p> <p>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p> <p>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p>	<p>明確規定重新調查程序須經申復審議程序後始得為之。</p>
<p>第二十五條（申復之救濟）</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起救濟。</p>	<p>第二十五條（申復之救濟）</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起救濟。</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七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檔案資料之建立）</p>	<p>第二十六條（檔案資料之建立）</p>	<p>為保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p> <p>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p> <p>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p> <p>本校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並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原始檔案應予保密<u>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u>，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被害人、加害人）。</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p>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p>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p> <p>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p> <p>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p> <p>本校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並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被害人、加害人）。</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p>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p>霸凌事件之當事人，增加原始檔案應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之明文規定。</p>
<p>第二十七條（報復之禁止） 行為人不得對申請人、證人及其他</p>	<p>第二十七條（報復之禁止） 行為人不得對申請人、證人及其</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該事件相關之人士採取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p> <p>前項報復行為例示如下：</p> <p>一、不公正之績效考核。</p> <p>二、不公正之學業或學術評價。</p> <p>三、不當之作業指派。</p> <p>四、不利推薦內容之撰寫。</p> <p>五、公開或私底下之嘲笑。</p> <p>六、語言或書面威脅。</p> <p>七、賄賂及其他類似性質之干擾、騷擾。</p> <p>前項報復行為經查證屬實，由本校相關單位從嚴議處。</p>	<p>他該事件相關之人士採取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p> <p>前項報復行為例示如下：</p> <p>一、不公正之績效考核。</p> <p>二、不公正之學業或學術評價。</p> <p>三、不當之作業指派。</p> <p>四、不利推薦內容之撰寫。</p> <p>五、公開或私底下之嘲笑。</p> <p>六、語言或書面威脅。</p> <p>七、賄賂及其他類似性質之干擾、騷擾。</p> <p>前項報復行為經查證屬實，由本校相關單位從嚴議處。</p>	
<p>第二十八條（教示義務）</p> <p>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第二十八條（教示義務）</p> <p>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十九條（其他法規之適用）</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p>	<p>第二十九條（其他法規之適用）</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十條</p> <p>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p>		依據 101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6 條規定新增。
<p>第三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草案)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1 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源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 (訂定目的)

本校為推動性別平權觀念，加強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提供一個免於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安全受教育機會與安全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歧視：指基於個人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為之不合理差別待遇。
-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上述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八、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四條（學校一般性任務）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並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本校之聘僱、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本校應蒐集並提供教職員工生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

第二章 校園安全之規劃

第五條（校園安全之檢視）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及校車等。

第六條（檢視之公告）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七條（一般性注意事項）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八條（教師之注意事項）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第九條（教職員工生之注意事項）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申請調查程序

第十條（申請之提出）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一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條之一（媒體報導案件之調查）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

第十條之二（不同學校之管轄）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條之三（兼任學校之調查）

第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二款~~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條之四（行為人具多重身分時之調查）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條之五（具多數行為人時之調查）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一條（通報程序）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二條（收件單位）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秘書室為收件單位。除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第十三條（受理決定）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十四條（不受理之申復）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五章 調查及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調查小組之設置）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辦法適用或準用之。

第十六條（專業素養之資格）

前條第二項所稱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十七條（調查方式）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再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八條（保密義務）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九條（工作權與受教權之保障）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

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條（必要協助之提供）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一條（調查報告之提出）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二條（事實認定及後續處置）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規定懲處外，並得依性別平

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第六章 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二十三條（調查結果之申復）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第一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四條（重新調查）

本校經申復審議後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

第二十五條（申復之救濟）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起救濟。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檔案資料之建立）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本校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並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原始檔案應予保密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二十七條（報復之禁止）

行為人不得對申請人、證人及其他該事件相關之人士採取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

前項報復行為例示如下：

- 一、不公正之績效考核。
- 二、不公正之學業或學術評價。
- 三、不當之作業指派。
- 四、不利推薦內容之撰寫。
- 五、公開或私底下之嘲笑。
- 六、語言或書面威脅。
- 七、賄賂及其他類似性質之干擾、騷擾。

前項報復行為經查證屬實，由本校相關單位從嚴議處。

第二十八條（教示義務）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二十九條（其他法規之適用）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三十條（案件結果回報）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第三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和研究之品質及行政單位之效能，促進整體校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和研究之品質及行政單位之效能，促進整體校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無修正。
<p>第二條</p> <p>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成立「校評鑑委員會」，由校內主管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遴聘名單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發聘，其校內委員應聘人數以五至七人為原則，校外學者專家應聘人數則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p>	<p>第二條</p> <p>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成立「校評鑑委員會」，由校內主管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遴聘名單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發聘，其校內委員應聘人數以五至七人為原則，校外學者專家應聘人數則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p>	無修正。
<p>第三條</p> <p>「校評鑑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p>(一)審議擬辦理之評鑑計畫（含評鑑之方式、流程、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p> <p>(二)得依評鑑結果作成相關建議事項。</p> <p>(三)追蹤外部評鑑改善結果及相關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p> <p>(四)其他與評鑑相關事務。</p>	<p>第五條</p> <p>「校評鑑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p>(一)審議擬辦理之評鑑計畫（含評鑑之方式、流程、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p> <p>(二)追蹤外部評鑑改善結果及相關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p> <p>(三)其他與評鑑相關事務。</p>	<p>1. 原第五條次變更至第三條，以符合條文層次分明。</p> <p>2. 新增本項校評鑑委員工作職掌，俾利該委員會得依評鑑結果作相關建議事項。</p>
<p>第四條</p> <p>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如下：</p> <p>(一)學術單位：包括各學系、</p>	<p>第六條</p> <p>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如下：</p> <p>(一)學術單位：包括各學系、</p>	原第六條次變更至第四條，以符合條文層次分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等。</p> <p>(二)行政單位：包括各處、館、部、室、行政單位所屬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等單位。</p> <p>(三)研究與教學中心：包括校級、院級及系級中心等。</p>	<p>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等。</p> <p>(二)行政單位：包括各處、館、部、室、行政單位所屬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等單位。</p> <p>(三)研究與教學中心：包括校級、院級及系級中心等。</p>	
<p>第五條</p> <p>學術單位及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作業由研發處主辦，行政單位之評鑑作業由秘書室主辦。</p>	<p>第三條</p> <p>學術單位及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作業由研發處主辦，行政單位之評鑑作業由秘書室主辦。</p>	<p>條次修正。</p>
<p>第六條</p> <p><u>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得設置自我評鑑相關組織及運作辦法。</u></p>	<p>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俾利本校得依法源依據建立自我評鑑相關組織及運作辦法，使自我評鑑作業推動順暢。
<p>第七條</p> <p>各單位訪評委員由高等教育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五人(含)以上組成之，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委員遴聘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發聘。</p>	<p>第四條</p> <p>各單位訪評委員由高等教育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五人(含)以上組成之，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委員遴聘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發聘。</p>	<p>條次修正。</p>
<p>第八條</p> <p>學術單位、行政單位及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項目及流程應得參照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或經教育部認可之評鑑相關單位及機構公布學校訂定之評鑑計畫項目及流程辦理。</p>	<p>第七條</p> <p>學術單位、行政單位及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項目及流程得參照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或經教育部認可之評鑑相關單位及機構公布之評鑑計畫項目及流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正。 2. 參照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修正條文第 8 條修正。
<p>第九條</p> <p>評鑑之程序如下：</p> <p>(一)本校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p>	<p>第八條</p> <p>評鑑之程序如下：</p> <p>(一)本校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p>	<p>條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階段，配合次一學期相關評鑑之辦理，於前一學期召開「校評鑑委員會」，並公布下一學期擬辦理之評鑑計畫與受評鑑單位。</p> <p>(二)內部評鑑時，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接受實地訪評前提出訪評委員名單並送交相關單位審議。</p> <p>(三)受評鑑單位應於實地訪評前將評鑑資料報校，以送請訪評委員審閱。</p> <p>(四)受評鑑單位應於訪評結束後提出評鑑結果報告。</p> <p>(五)受評鑑單位應對前項報告提出回應及補充說明。</p> <p>(六)受評單位完成內部評鑑後，得接受外部評鑑，其評鑑項目及流程依據本辦法第八七條辦理。</p>	<p>二階段，配合次一學期相關評鑑之辦理，於前一學期召開「校評鑑委員會」，並公布下一學期擬辦理之評鑑計畫與受評鑑單位。</p> <p>(二)內部評鑑時，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接受實地訪評前提出訪評委員名單並送交相關單位審議。</p> <p>(三)受評鑑單位應於實地訪評前將評鑑資料報校，以送請訪評委員審閱。</p> <p>(四)受評鑑單位應於訪評結束後提出評鑑結果報告。</p> <p>(五)受評鑑單位應對前項報告提出回應及補充說明。</p> <p>(六)受評單位完成內部評鑑後，得接受外部評鑑，其評鑑項目及流程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辦理。</p>	
<p>第十條 參與自我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應至少參加一次由本校評鑑主辦單位舉辦之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p>	<p>第九條 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應至少參加一次由本校評鑑主辦單位舉辦之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p>	<p>1. 條次修正。 2. 參照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專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修正條文第 9 條修正。</p>
<p>第十一條 各單位之評鑑以每隔三至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以調整。</p>	<p>第十條 各單位之評鑑以每隔三至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以調整。</p>	<p>條次修正。</p>
<p>第十二條 評鑑報告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之</p>	<p>第十一條 評鑑報告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之</p>	<p>條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考。	參考。	
<p>第十三條 評鑑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付。</p>	<p>第十二條 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付。</p>	<p>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修正。</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94.11.30 本校第 9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96.11.07 本校第 9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7.06.18 本校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5 本校第 1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本校第 10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和研究之品質及行政單位之效能，促進整體校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成立「校評鑑委員會」，由校內主管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遴聘名單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發聘，其校內委員應聘人數以五至七人為原則，校外學者專家應聘人數則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第三條 「校評鑑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擬辦理之評鑑計畫(含評鑑之方式、流程、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

(二)得依評鑑結果作成相關建議事項。

(三)追蹤外部評鑑改善結果及相關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四)其他與評鑑相關事務。

第四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如下：

(一)學術單位：包括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等。

(二)行政單位：包括各處、館、部、室、行政單位所屬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等單位。

(三)研究與教學中心：包括校級、院級及系級中心等。

第五條 學術單位及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作業由研發處主辦，行政單位之評鑑作業由秘書室主辦。

第六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得設置自我評鑑相關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七條 各單位訪評委員由高等教育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五人(含)以上組成之，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委員遴聘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發聘。

第八條 學術單位、行政單位及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項目及流程得參照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或經教育部認可之評鑑相關單位及機構公布應參照學校訂定之評鑑計畫項目及流程辦理。

第九條 評鑑之程序如下：

- (一)本校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階段，配合次一學期相關評鑑之辦理，於前一學期召開「校評鑑委員會」，並公布下一學期擬辦理之評鑑計畫與受評鑑單位。
- (二)內部評鑑時，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接受實地訪評前提出訪評委員名單並送交相關單位審議。
- (三)受評鑑單位應於實地訪評前將評鑑資料報校，以送請訪評委員審閱。
- (四)受評鑑單位應於訪評結束後提出評鑑結果報告。
- (五)受評鑑單位應對前項報告提出回應及補充說明。
- (六)受評單位完成內部評鑑後，得接受外部評鑑，其評鑑項目及流程依據本辦法第八七條辦理。

第十條 參與自我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應至少參加一次由本校評鑑主辦單位舉辦之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第十一條 各單位之評鑑以每隔三至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以調整。

第十二條 評鑑報告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之參考。

第十三條 評鑑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付。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委員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備註
委員 兼召集人	張國恩	校長
委員 兼資金運作組組長	鄭志富	副校長
委員 兼學雜費審議小組組長	林東泰	副校長
委員 兼企劃組組長	吳正己	教務長
委員 兼綜合業務組組長	吳忠信	總務長
委員	蕭顯勝	研發長
委員	潘朝陽	僑生先修部主任
委員	曾永清	不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委員	周中天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英語系
委員	管一政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地球科學系
委員	黃進龍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美術學系
委員	楊啟榮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機電科技學系
委員	林玫君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體育學系
委員	劉以德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歐文所
委員	印永翔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委員任期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投票結果紀錄表

提案 8：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09 次校務會議 投票結果紀錄表

案由：
(提案 8)

項 目	票 數
同 意	41
不 同 意	39
廢 票	0

總 票 數： 80

計票人簽章： 陳學志

監票人簽章： 李俊明
張少熙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